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鼎新竞磋（服务）2024-005

采购项目名称：长江源园区国家公园治多管理处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有害生物防控监理服务项目

采 购 人：长江源（可可西里）园区国家公园管理委员会治多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鼎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bookmark1) **[5](#bookmark1)**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bookmark2) **[11](#bookmark2)**

[一、说 明 11](#bookmark3)

[1.适用范围 11](#bookmark4)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11](#bookmark5)

[3.磋商费用 11](#bookmark6)

[二、磋商文件说明 11](#bookmark7)

[4.磋商文件的构成 11](#bookmark8)

[5.磋商文件的质疑 12](#bookmark9)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2](#bookmark10)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bookmark11)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2](#bookmark12)

[8.磋商保证金、报价及币种 13](#bookmark13)

[9.磋商有效期 14](#bookmark14)

[10.响应文件构成 14](#bookmark15)

[11.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5](#bookmark16)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bookmark17)

[12.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bookmark18)

[1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6](#bookmark19)

[五、磋商过程 16](#bookmark20)

[14.磋商过程 16](#bookmark21)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6](#bookmark22)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2](#bookmark23)

[八、授予合同 23](#bookmark24)

[九、磋商活动终止 24](#bookmark25)

[十、处罚 24](#bookmark26)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5](#bookmark27)

[十二、其他 25](#bookmark28)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bookmark29) **[26](#bookmark29)**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27](#bookmark30)

[二、项目基本情况 27](#bookmark31)

[三、知识产权 28](#bookmark32)

[四、无产权瑕疵条款 28](#bookmark33)

[五、履约保证金 28](#bookmark34)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8](#bookmark35)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8](#bookmark36)

[八、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29](#bookmark37)

[九、违约责任 29](#bookmark38)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29](#bookmark39)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29](#bookmark40)

[十二、合同语言 29](#bookmark41)

[十三、适用法律 30](#bookmark42)

[十四、税费 30](#bookmark43)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30](#bookmark44)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bookmark45) **[40](#bookmark45)**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 40](#bookmark46)

[附件 2： 目录 41](#bookmark47)

[附件 3：磋商函 42](#bookmark48)

[附件 4：报价一览表 43](#bookmark49)

[附件 5：服务应答表 44](#bookmark50)

[附件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5](#bookmark51)

[附件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6](#bookmark52)

[附件 8：供应商承诺函 47](#bookmark53)

[附件 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8](#bookmark54)

[附件 10：资格证明材料 49](#bookmark55)

[附件 11：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0](#bookmark56)

[附件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51](#bookmark57)

[附件 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2](#bookmark58)

[附件 14：磋商保证金 53](#bookmark59)

[附件 15：附件 15：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54](#bookmark60)

[附件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5](#bookmark61)

[附件 17：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56](#bookmark62)

[附件 18：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57](#bookmark63)

[附件 19：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60](#bookmark64)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bookmark65) **[....................................................................................................................... 61](#bookmark65)**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青海鼎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长江源（可可西里）园区国家公园管理委员会治多管理处（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长江源园区国家公园治多管理处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有害生物防控监理服务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响应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鼎新竞磋（服务）2024-005 |
| 采购项目名称 | 长江源园区国家公园治多管理处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有害生物防控监理服务项目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 80.00 万元 |
| 最高限价 | 80.00 万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 |
| 采购要求 |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高原鼠免防控200万亩，草原毛虫防控200万亩的监理。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 各包供应商资格条件 |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响应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  |
| --- | --- |
|  | 4、经 信 用 中 国（ www.creditchina.gov.cn ） 、 中 国政 府采 购 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 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 消投标资格。（提供公告发布后的“信用中国 ;中 国政 府采 购 网”首页截屏及下载的信用报告）；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6、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4年04月25日 |
|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 2024年04月25日至2024年05月06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 政采云平台线上免费获取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 文件（进入“项目采购 ”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 磋商文件售价 | 0 元（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
|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 政采云平台线上 |
| 磋商截止时间 | 2024年05月09日下午14时 30 分（北京时间） |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4年05月09日下午14 时30分（北京时间） |
| 磋商地点 | 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递交，进行线上解密 |
|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 采购人：长江源（可可西里）园区国家公园管理委员会治多管理处联系人：才先生联系电话：0976-8893770联系地址：玉树州治多县 |
|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鼎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霍女士 联系电话：0971-5191148联系地址：西宁市城北区孵化基地人才公寓12楼东侧（宁张路44号） |

|  |  |
| --- | --- |
| 代理服务费收取 | 收费依据：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收款单位：青海鼎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高新技术产业园支行****银行账号：2806 0468 0910 0032 708（注：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 |
| 其他事项 | 1.公示网址:《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 平台》同时发布。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为准。2.本次磋商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 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 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 400-087-8198。4.线上 CA：PC 咨询网址 <http://tseal.cn/k.html>（可及时反馈问 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咨询电话：400-087-8198。5.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 e 签宝注册人办理，磋商报价时 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报价。（供应商须备份未 加密的 bfbs 格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提示：请潜在供应商报名前务必完成网上企业注册及 CA锁办理等手续；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操作指南。） |
|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 单位名称：青海省财政厅联系电话：0971-3660357 |

青海鼎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4月 25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鼎新竞磋（服务）2024-005 |
| 2 | 采购项目名称 | 长江源园区国家公园治多管理处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有害生物防控监理服务项目 |
| 3 | 采购人 | 长江源（可可西里）园区国家公园管理委员会治多管理处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青海鼎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6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7 |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 80.00万元 |
| 8 | 最高限价 | 80.00万元 |
| 9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 |
| 10 | 采购要求 | 高原鼠免防控200万亩，草原毛虫防控200万亩的监理。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 11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 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响应资格；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

|  |  |  |
| --- | --- | --- |
|  |  |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4 、经信用 中 国（ www.creditchina.gov.cn ） 、 中 国政府采购 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 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 消投标资格。（提供公告发布后的“信用中国 ”首页截屏及下载的信用报告）；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
 |
| 12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小写：15000.00 元（大写：壹万伍仟万元整）收款单位：青海鼎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黄南藏族自治州分行营业部行 号 ：**203855000014**银行账号：**2036 3239 9001 0000 0244 671（注：保证金专用账户）**交纳时间：2024年5月09日下午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14 | 磋商保证金退还 |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 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个工作日内退还。 |
| 15 |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 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递交，进行线上解密 |
| 16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4 年 05月 09日下午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 17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2024 年 05月 09日下午 14时 30 分（北京时间） |
| 18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递交，进行线上解密 |
| 19 | 答疑澄清方式 | 线上答疑磋商小组根据投标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进行，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的“我的澄清 ”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在项 |

|  |  |  |
| --- | --- | --- |
|  |  | 目评审时须在线了解开标信息，掌握答疑时间，需由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对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 系无果，无法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答疑者， 视同放弃答疑。 |
| 20 | 代理服务费收取 | 收取对象：以协议为准收费标准：本次采购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合同约定执行； |
| 21 | 合同签订有效期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 22 |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原件备案。 |
| 23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个日历日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 、 说 明

**1.**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各包供应商资格条件 ”的规

定。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

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须知

（4）采购项目合同书

（5）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6）采购项目要求

（7）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 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

效响应。

**5.**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后以书面形式 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 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

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

成部分。

6.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 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

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

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

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

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

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磋商保证金、报价及币种

8.1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交纳的磋 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采购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成

交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8.2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期前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采购代理

机构账户到账时间为准。

8.3 磋商保证金应当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的形式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直接汇（转）

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8.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

绝。

8.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 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8.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一）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的；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7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 服务费、材料费、人员工资、管理费、验收费、 手续费、保险费、差旅费、建设费及服务过程中包含的不可预见等全部费用。供应商须

按要求填写磋商总报价，最后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8.8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9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

部资料真实可信， 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10 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11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8.12 供应商的每次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个日历日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

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1）响应文件封面

（2） 目录

（3）磋商函

（4）报价一览表

（5）服务应答表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供应商承诺函

（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10）资格证明材料

（11）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4）磋商保证金

（15）参与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7）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18）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19）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 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

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1.**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1.1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和签署：

（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上传。

（2）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

（3）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

人按要求签字、盖章；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4）供应商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2、磋商供应商须在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中提供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

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或固定电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次采用政采云平台线上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1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3.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提交响应文件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

时间及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之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3.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五、磋商过程

**14.**磋商过程

14.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

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4.2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 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 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

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

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4.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5.**磋商小组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 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

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5.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

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5.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 组成员责任；

（3）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5）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5.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 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

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6.**磋商程序

16.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 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

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6.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

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6.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

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 ”之规定的；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或未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3）未按第 10.1 款（1）-（14）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4）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5）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控制额度或最高限价的；

（6）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7）服务时间、磋商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授权期限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8）提供服务的技术标准完全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9）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0）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2.2 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 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 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

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线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响应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 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6.2.3 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6.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

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 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 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

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6.4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 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 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 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服务能力与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6.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 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 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

为无效投标处理。

**17.**评审办法

17.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磋商报价（最后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评 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 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

采购品目清单 ” 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由中小企业承接的服务，供应商须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

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

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 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

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属于监狱企业的，供应商须按要求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 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

供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资料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7.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

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投标报价（10 分） | 报价分 | 10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 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 ×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 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 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服务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  |  |  |
| --- | --- | --- | --- |
|  |  |  |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
| 技术部分（70 分） | 监理大纲 | 30 | 1、监理方案：监理方案切实合理、组织机构配置合 理、工作程序完整的，得6分；监理方案可行、组织 机构配置可行、工作程序标准的，得3分、仅提供了简单的监理方案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2、质量控制：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全面、合理的， 得6分；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可行的，得3分，仅提供 了简单的质量控制方案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3、进度控制：提供的进度控制方案全面、合理的， 得6分；提供的进度控制方案可行的，得3分；仅提供 了简单的进度控制方案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4、造价控制：提供的造价控制方案全面、合理的， 得6分；提供的造价控制方案可行的，得3分；仅提供 了简单的造价控制方案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5、合同和信息管理：提供的合同和信息管理方案全 面、完整、合理的，得6分，提供的合同和信息管理 方案可行的，得3分； 仅提供了简单的合同和信息管理方案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 10 | 提供的监理范围及内容的全面性、科学性、针对性、 合理性、先进性等方面内容完善，重点突出的得 10 分，监理范围及内容的全面性、科学性、针对性、合 理性、先进性等方面有相应说明的得 7 分，提供简单的监理范围及内容的得 3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 拟用于本工程的检测设备和仪器 | 10 | 检测设备齐全，完全满足工程检测要求、设备状况良 好符合要求的得 10 分；检测设备的配置基本满足工 程检测要求的得 7 分；检测设备不齐全，不能完全满足工程检测要求的得 3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10 |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的全面性、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先进性等方面内容完善，重点突出的得 10 |

|  |  |  |  |
| --- | --- | --- | --- |
|  |  |  | 分，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的全面性、科学性、针 对性、合理性、先进性等方面有相应说明的得 7 分， 提供简单的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得 3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 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 10 | 监理依据及工作目标的全面性、科学性、针对性、合 理性、先进性等方面内容完善，重点突出的得 10 分， 监理依据及工作目标的全面性、科学性、针对性、合 理性、先进性等方面有相应说明的得 7 分，提供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得 3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 商务部分（20 分） | 项目班子的组成 | 10 | 1、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中级（含）及以上职称的得 4分，不提供不得分。2、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建设工程的项目特 点，专业监理工程师配置齐全的，得 6 分；配置不齐 全的，得 3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满分 6 分；现场监理部主要管理人员需提供岗位资格证书和社保证明。 |
| 企业业绩 | 10 | 2021年 01 月 01 日以来承建的类似业绩，每承建一个草原修复监理业绩得 2分，最高得 10 分；以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8.**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8.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

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8.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

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

府采购活动。

**19.**成交通知

1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

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9.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

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0.**签订合同

2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

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20.2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 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

组织采购活动。

20.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

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0.4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

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0.5 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 额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

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详见合同）。

20.6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

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磋商活动终止

**21.**终止情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

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1.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2.**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

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5）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7）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8）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8）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9）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参照《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执行。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

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服务类）**

**合 同 范 本**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协议书**

委 托 人：

监 理 人：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工程（监理项目名称）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建设地点：

3、工程等别（级）：

4、工程总投资(人民币，下同)： 万元

5、工期：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称：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

3、监理项目投资：

4、监理阶段：(施工期保修期)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监理服务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大写） 元，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报价书；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监理大纲；

7、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2份；代理机构留2份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承接单位（盖章）：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 话： |
| 地址： | 地 址： |
|  | 开 户 银行： |
|  | 账 号：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鼎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 监理依据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通知和联系

1.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2.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委托人的权利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1. 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2. 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

建设的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时间，监理机构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机构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 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

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1.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不能提供

上述条件的，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机构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第十六条 维护监理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擅

自作出有悖于监理机构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1. 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通知承包人； 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第三十一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

###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 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二条、三条、四条的约定支付。

###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期内，由于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二条、三条、四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履行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三条、四条、五条、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 或向人民法院起诉。调解、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 其 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目录

格式自拟

附件 **3**：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鼎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

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

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

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

评标办法。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磋商报价 |  |
| 服务期 |  |
| 优惠承诺及其他： |

1、 “磋商报价 ”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材料费、人员工资、

管理费、验收费、手续费、保险费、差旅费、建设费及服务过程中包含的不可预

见等全部费用。

2 、“服务期 ”是指能够交付的具体时间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服务应答表

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的应答 | 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注：1．本表应按照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的序号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 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参与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参与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鼎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鼎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

对 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

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鼎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 项目要求及技术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

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 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

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

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针对本项目，我方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

方完全接受。

7、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鼎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

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鼎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 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

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

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 ”产品、以

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 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

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

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 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 位法人证书 ”，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其他组 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或“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或“基 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1**：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

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 、磋商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一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 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 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 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磋商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 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 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磋商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 力，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提供相关设备

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附件 **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

式可自定）。

附：“信用中国 ”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公告发布后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致：青海鼎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

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拟投入本次项目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主要管理人员**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技术人员** |
| …专业负责人 |  |  |  |  |  |  |  |  |
| …专业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学历 |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毕 业 时 间 |  |
| 从事本专业时间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执 业 注 册 |  | 职 称 |  |
| 主 要 经 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及规模 | 该项目中任职 |
|  |  |  |
|  |  |  |
|  |  |  |

（主要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主要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相关执业注册证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件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完成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 目在服务类型、服务内容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

复印件。

附件 **17**：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磋商报价 |  |
| 服务期 |  |
| 优惠承诺及其他： |

注：此表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后，在政采云平台线上填 写。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8**：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

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

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

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

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 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

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3.**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

〔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附件 **19**：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 一、工程建设监理要求

1、服务范围

监理服务范围按照《工程建设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及行业标准《林草生态工程监理工作标准（试行）》规范和规程，对项目建设过程进行监理，监理内容包括对工程质量、数量、投资、进度、变更进行控制及审核确认。

2、服务目标

监理服务的总体目标：在保证安全可靠的前提下，提高质量、控制进度、优化方案、降低造价，确保本项目按设计和技术规范的要求以合理的费用在规定的时间内优质完成，并按照有关规范、标准检测达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质量控制目标：使工程的最终产品满足合同的各项要求，质量达到合格。

进度控制目标：项目总体实施进度符合部建设单位进度计划要求；

保密安全控制目标：无重大因工重伤事故，无安全、泄密事件发生；

投资控制目标：项目总投资符合预算要求。

3、服务要求

3.1总体要求

在监理服务范围内，依据国家有关信息系统的法律、法规、技术规程、规范、标准以及工程建设文件，监理单位承担全部工作的监理服务，按照《林草生态工程监理工作标准(试行)》的要求，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进行全方位、全过程控制，进行项目的合同管理、变更管理、配置管理、文档管理、人员管理、信息管理以及安全文明实施的监理，负责系统建设过程中的组织协调等工作，使项目建设按既定目标顺利进行。

3.2实施阶段

监理单位应加强项目实施方案审核，促使项目中所使用的产品和服务符合委托合同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明确项目实施计划，对于计划的调整应合理、受控；促使项目实施过程满足委托合同的要求，并与项目设计方案、项目计划相符。

监理单位应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工作：

项目实施前，监理单位应审核被委托单位提交的质量管理计划、项目实施计划，审核后签署监理审核意见；

项目实施前，监理单位应组织建设单位、被委托单位召开项目实施启动会， 要求被委托单位落实实施计划、实施方案和必要的准备工作，会议内容做会议纪要， 并经三方签认；

项目实施前，监理单位应审核被委托单位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审核后签署监理意见。

监理单位应审核被委托单位提交的开工申请，检查项目准备情况。项目实施条件具备时，总监理工程师应签发开工令，并报建设单位开始项目实施；

监理单位应监督合同执行情况，通过监理周报、月报、阶段性报告定期向建设单位提交监理报告，跟踪项目的质量、进度、投资完成情况；

监理单位应对项目质量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在加强现场管理工作的前提下对重要部位和关键点应采取“旁站监理”的方式，检查项目进度和质量，对发现的可能影响质量的问题及时指令被委托单位采取措施解决，必要时发出停工、返工的指令；

监理单位做好监理日志，随时记录实施中有关质量、进度等方面的问题，并对发生质量问题的现场及时拍照或录相；

监理单位对被委托单位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进行验收，对验收结果做验收记录， 并经三方签认；对不符合合同或相关标准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应拒绝签认。没有被签 认的产品及服务不得在项目实施中应用；必要时，监理单位应要求被委托单位提交第三方测试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 并核验产品认证证书、检测报告的真实性、有效性；第三方测试机构应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同意；监理单位应按计划检查被委托单位项目实施状况、人员与实施方案的一致性；

监理单位应执行已确定的阶段性质量监督、控制措施及方法，并做监理日志。出现项目质量问题时，经确认后监理机构签发监理通知单，报建设单位、被委托单位，责令被委托单位整改；

监理单位应及时处理被委托单位提交的项目中关键环节的实施申请，审核其合理性后签认，报建设单位批准；必要时，监理机构应检查被委托单位重要项目步骤的衔接工作，做监理日志。未经监理工程师检查认可，被委托单位不能进行与之相关的下一步骤的实施。

监理单位应及时处理工程变更申请，审核变更的合理性，保证项目总体质量不受影响；监理机构应从目标系统的质量、进度和投资等方面审查工程变更，由于变更引起投资的改变应按照合同的相关条款执行。在合同中没有规定的，应在变更实施前与建设单位、被委托单位协商确定变更导致的投资变化，并作工程备忘录；

当出现项目事故时，监理单位应要求被委托单位在事故发生后立即采取措施，尽可能控制其影响范围，并及时签发停工令，报建设单位，并与建设单位、被委托单位共同确认初步处理意见；监理单位应监督被委托单位采取措施，查清事故原因，审核被委托单位提出的事故解决方案及预防措施，提出监理意见，提交建设单位签认；监理单位应审查被委托单位报送的事故报告及复工申请，条件具备时签发复工令；

监理单位若发现项目实施过程存在重大质量隐患，应及时向被委托单位签发停工令，并报建设单位，监督被委托单位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及时处理被委托单位的复工申请；

监理单位应根据项目总进度计划，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并协助建设单位编制总体进度计划或实施总进度计划；审批实施总进度计划以及分年的年、季、月计划；跟踪监督、检查、记录进度计划的实施；对实际进度进行对比、检查、分析，对出现的偏差采取应对措施；审查被委托单位的进度报告，并编报监理报告；

监理单位应对项目实际进度做好记录和统计工作，并进行经常性和阶段性的项目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分析，检查进度偏差的程度和产生的原因，分析预测进度偏差对后续实施工序和项目的影响程度，并提出指导性的解决措施。当项目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相比发生较大偏差而有可能影响合同工期目标的实现时，监理单位应提出进度计划的调整意见，并指导被委托单位相应调整进度计划。进度计划的重大调整应书面报建设单位批准；

监理单位应依据委托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审核被委托单位提交的项目阶段性报告和付款申请签发工程款支付意见，报建设单位签认。

监理单位应对项目实施阶段三方共同参与的过程和活动做工程备忘录；并检查督促被委托单位按规程规范实施、文明安全实施，防止因出现质量、安全事故及环保问题监理单位应根据需要及时组织专题会议，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专项问题，并做会议纪要，提交建设单位和被委托单位。

3.3验收阶段

1）监理单位应及时处理被委托单位提交的验收申请，审核竣工结算，审核验收的必备条件，并签署监理意见；

监理单位应协助建设单位对验收中发现的质量问题进行评估，根据质量问题的性质和影响范围，敦促被委托单位根据验收整改要求提出整改方案，并监督整改过程。必要时，应组织重新验收；

监理单位应协助建设单位进行工程决算；

3.4项目监理组织机构

监理单位必须承诺：中标后，投标书中的监理机构人员全部参与现场全过程监理工作，如因特殊原因更换现场实施人员，需征得采购单位同意，所更换人员工作资历及技术能力不能低于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要求。

### 二、工程监理规范

## 本项目工程监理工作执行国家现行有关规定和法规。

#### **三、商务要求**

2.1. 服务期：同施工工期

2.2.服务地点：高原鼠兔防控实施地点位于治多县扎河乡玛赛村、达旺村治赛村，索加乡莫曲村:草原毛虫防控实施地点位于扎河乡治赛村、玛赛村，索加乡莫曲村、君曲村

2.3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

2.4本项目所属行业：本项目行业分类按照工信部（2011）300号文件分类：租赁和商务服务业。